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林茂祥

被 上訴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間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自民國100年7月16日起以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市○○區公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迄今，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芳分公司於102年1月至110年5月期間每月分次給

付上訴人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220元至4萬9,547元不等，每單次給付金額已達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金額(102年1月1日起為5千元、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元)，該分公司即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3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規定，以法定費率(102年1月1日起為2%、105年1月1日起調為1.91%、110年1月1日起調為2.11%)扣取補充保險費繳納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逕向上訴人計收補充保險費。嗣上訴人以健保署扣繳補充保險費侵害軍職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最低生活保障金額，認為有違憲之嫌，於110年6月5日向健保署提出申請，請求退還扣繳之全數金額，並停止扣繳行為；健保署以110年6月17日健保中字第1104044476號函復拒絕所請（即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經衛生福利部以110年8月11日衛部爭字第1103402394號審定書審定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衛生福利部以111年2月25日衛部法字第1113160284號訴願決定書駁回。上訴人仍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提起上訴，主張：

㈠軍人退役後支領退休給與的方式，可選擇支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訴人服役軍職21年以上校退伍，選擇支領一次退伍金，每月5萬元優惠存款利息，係政府保障一次性退休人員最基本生活費用。

㈡107年7月政府實施年金改革，卻違法溯及既往，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由5萬多元被核減為3萬8,990元，不符比例原則，侵害個人權益。

㈢同為退役軍人，支領月退休俸者可隨現職軍公教警調薪，支領一次性退休金者卻無調薪，且優惠存款利息逐年遞減，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㈣自102年8月起規定支領退伍金每月優惠存款利息超過2萬元須扣繳二代補充保費，不當侵權超過10年，扣繳金額已達10多萬元，已影響基本生活，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此問題在於，一般銀行存款利息超過2萬元，扣繳二代補充保費，無庸置疑，但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息係法定給與，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兩者性質不同，不可相提並論，優存利息扣繳二代補充保費顯然違法。

㈤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1號解釋，劃定支領一次性退伍金優惠存款3萬8,990元樓地板，作為最低保障額度，且自107年7月1日年改後已無優惠存款18%，與支領月退休金的榮民一樣，不應從中扣取任何費用。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3.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之申請，作成退還9萬7,735元之處分。4.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的判斷：

㈠經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就本件爭點「優惠存款利息之補充保險費收扣繳與否」之情形，業已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除屬於「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以外者，凡有「利息所得」者均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及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業已指明所謂「利息所得」係包含所有之利息所得，並未區分「一般存款利息」及「優惠存款利息」，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認定優惠存款利息之性質，係屬政策性之補貼，並非屬退休給予。

㈡原判決復論明：「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旨，係為提供國人適切醫療照護，以保障全體國民之健康權，政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國民即有一體遵循義務，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符合加

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應依法繳納保險費。其中就利息、股利及租金收入等3種資本利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乃立法者為改善健保費過度依賴薪資所得的情形，使家戶的保費負擔更公平所為之規定，並無原告所主張『優惠存款利息』受釋字第781號解釋樓地板保障，而不得再予徵收之除外規定。從而，全民健康保險法對『全民之照顧與補充保險費收取之一體性』，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81號解釋對『退休公職人員之保障』部分，分屬不同法制，且立法均各作合宜考量，本院難予不相關之連結。」等語，可見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優存利息之性質不得扣繳補充保費、請求被上訴人退還已扣繳之補充保險費等節，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指駁。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所述各節，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指摘原判決為違法，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昱妏